

##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产品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本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产品 \_\_\_\_\_（下称“本产品”）项下投资活动具有一定投资风险。客户（“投资者”）投资本产品，深圳亚太租赁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下称“本交易中心”）并不对合约产品本金及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如发行方未能兑付或未能及时、足额兑付，深圳亚太租赁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不承担兑付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您应当以自己合法所有的资金认购本产品，不得非法汇集资金购买本产品。在您选择购买本产品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在购买本产品前，请您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面临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本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等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本产品。

二、本交易中心对本产品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在发生最不利的情况下（可能但不一定发生），投资者可能无法取得本产品收益，并可能面临损失本产品本金的风险。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交易中心不对您的投资承担任何相关责任和风险。客户投资本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信用风险：**本产品投资运作过程中，如果该产品基础法律关系的债务人、交易对手等发生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等，客户将面临投资的本金和收益损失的风险。

**本产品本息兑付违约风险：**本产品采取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到期兑付交易方式，因此不能完全排除因发行方资金紧张而不能及时足额兑付产品本金及收益，从而使如期兑付不能实际进行的违约风险。

**法律与政策风险：**国家监管政策、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产品的正常运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本金和收益发生损失。

**延期支付风险：**因市场内部和外部的原因导致本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产品不能及时变现而造成本产品不能按时偿付，本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产品期限将相应顺延，从而导致本产品的本金和收益的延期支付。

**信息传递风险：**本交易中心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本产品的信息。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登录本交易中心网站（[www.laecap.com](http://www.laecap.com)）获取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

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如投资者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但未及时告知本交易中心的，致使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因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本产品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三、本产品适合具备【低风险】及以上风险承受能力的客户投资。

四、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示例：若本产品运作期间，该产品发行方出现违约风险，拒绝还本付息，则客户可能无法获得约定收益。

本产品运作结束时，该产品投资标的发生市场风险，则客户所获实际投资收益将低于预期的期末收益。本产品运作期间，若投资标的发生信用风险，则客户的投资本金将遭受损失，在最不利的极端情况下，客户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您通过深圳亚太租赁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或深圳亚太租赁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指定的其他渠道以网络在线点击确认的方式确认本风险揭示书，即表明您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风险揭示书，并愿意依法承担本产品相应风险。您认购本产品是您的真实意思表示，您保证提供的信息真实有效。

风险揭示方：深圳亚太租赁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认购协议

甲方（发行人）：

法定代表人：

乙方（投资人/认购人）：

身份证号码：

认购价款：\_\_\_\_元

鉴于：

本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情况以《定向债务融资工具·\_\_\_\_\_产品说明书》（以下简称“产品说明书”）为准。乙方充分了解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并已认真阅读产品说明书，知悉（以下简称“甲方”或“发行方”）所披露的风险因素以及发行方的经营财务状况，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投资认购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及担保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主要条款

- 1、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名称：\_\_\_\_\_
- 2、发行规模：\_\_\_\_\_ 元
- 3、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期限：\_\_\_\_\_ 日
- 4、发行利率：认购金额（元）发行利率（年化）5000及以上 \_\_\_\_\_ %
- 5、本息兑付方式：\_\_\_\_\_（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兑付）。
- 6、利息计算方式：本次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单利计息，不计复利。
- 7、起息日：产品成立之日（成立之日以亚租所的公告为准）起第二日。
- 8、付息日：本产品 \_\_\_\_\_

付息一次，付息日为投资人持有的本产品存续期间对应的每期期满 \_\_\_\_\_ 日的次日以及产品到期兑付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自动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 9、到期日：本次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各期发行成立之日起满 \_\_\_\_\_ 日的对应日为

到期日，到期日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兑付本金及当期利息。（具体详情以亚租所发布的公告为准）

10、发行方式：本次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将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

11、募集资金用途：资金用于 \_\_\_\_\_

## 二、本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认购

1、甲方于产品说明书列明的募集开始日起至募集结束日止受理乙方的认购。深圳亚太租赁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可根据法律法规变化、市场状况、资金募集情况或在出现其他可能影响金融产品正常运作或投资目标实现的情形时，做出暂停/恢复募集、延长募集期限、提前结束募集、宣布产品成立、或者终止募集宣布募集失败的决定，并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予以通知。

2、乙方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可撤销，但法律法规规定或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的除外。

## 三、本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兑付

甲方应根据约定的还本付息方式和发行利率办理本息兑付，按时足额将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投资本息款项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 四、本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担保

详见产品说明书。

## 五、甲方声明及承诺

1、甲方已取得一切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同意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2、甲方依法享有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本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的权利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偿还到期本金及利息的义务。

3、按照亚租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业务的相关管理规定，向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合法。

## 六、乙方声明及承诺

1、乙方承诺不要求发行方提前兑付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投资本息。

2、乙方保证按照甲方的要求如实提供账户、证明等全部资料，并保证其符合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合格投资者的条件。乙方保证全部资料和承诺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并承担因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虚假承诺造成损失和由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3、乙方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
- (2) 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禁止投资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
- (3) 近三年存在严重违法违规或其他严重不良诚信记录的；
- (4) 其他不宜接受的情形。

4、乙方承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条件，具有投资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所有合法权利、授权及批准，购买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资金来源合法。

5、乙方已认真阅读《产品说明书》、《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充分知悉投资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风险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6、乙方如为个人投资者，乙方应满足个人名下的各类金融资产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万元，且完全基于本人真实意思表示签署并履行本协议。认购人若为机构的，则已取得了一切内部外部授权和批准，同意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 七、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约定偿付本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其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产品持有人持有的本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持有人可向甲方和保证人进行追索。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

## 八、保密条款

协议各方对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获得的他方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信息持有方同意，信息获取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其他各方书面同意的或按本协议约定的除外。

##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有效证明。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能继续履行的，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协议的履行。不能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本协议。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洪水、地震、火灾、风暴、瘟疫、战争、民众骚乱、罢工及银行划款系统失效等。

## 十、生效条件

1、本认购协议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本协议生效：

1) 自乙方在认购协议上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

2)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本协议生效，生效时间为三个条件均达成之日：

A. 乙方已以网络页面点击确认的方式签订本协议；

B. 甲方在认购协议上加盖单位公章（公章包括电子公章）；

C. 本期产品已全部售罄。

3)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本协议生效，生效时间为三个条件均达成之日：

A. 乙方已以网络页面点击确认的方式签订本协议之日。

B. 甲方通过亚租所或其他亚租所认可的渠道公开认可认购协议所有内容；甲方公开认可认购协议所有内容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公示同意认购协议的所有权利义务并已加盖单位公章的确认函，直接公示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认购协议上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认购协议等。

C. 本期产品已全部售罄。

2、乙方选择在亚租所或其他亚租所认可的电子交易渠道进行交易的，在电子渠道中形成的交易记录、电子数据等与本协议第十五条第1款所述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和证据效力。本认购协议各方当事人认可电子渠道所产生电子数据的有效性。本产品成立后，若乙方需要本认购协议纸质版，可向亚租所申请，亚租所在收到申请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寄给乙方。

## 十一、其他事项

1、本协议如产生异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为甲方不可撤销的要约，一经乙方签字确认后即时生效。

3、甲方计算应付利息的时候，对人民币“分”以下（不含“分”）金额采用四舍五入法处理。

4、本认购协议一式肆份，乙方通过电子渠道查询本协议电子版、甲方执壹份，一份由深圳亚太租赁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保管，承销商执一份，每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本认购协议如有附件，则与本认购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乙方：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本认购协议的法律效力和书面一致。